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1575
聯絡人：賴沂君
電 話：04-3706-12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7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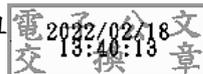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0年修正版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001121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月26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